

(2016)浙0102民初1565号

楼红权: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085、5086、5093、5123、5126、5127、5128、5129、5130、5131、5132号

冯紫千(二案)、王大庆、江惠君、李叶明、胡赟(二案)、孙亮、泮伟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085、5086、5093、5123、5126、5127、5128、5129、5130、5131、51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739号

陈群英:本院受理原告冯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017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74号

杭州金龙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顾卫、张庆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文源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49号

吴伟文、郭晴雯:本院受理原告周芝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65号

董晓演: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68号

王孟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07号

黄萍萍、潘泰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29、03230号

林念银、张小引:本院受理原告周阿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29号民事判决书、(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450号

赵恩达:本院受理原告王国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450号

蒋平、蒋水新、张伟敏:本院受理原告韩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450号起诉状副本,并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462号

邵学科:本院受理原告詹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0001号

徐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杨里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214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成员和开庭通知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将定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二楼第二仲裁庭开庭进行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将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9日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81号

林丽燕、沈国其: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96号

叶成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216号

张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亚通汽车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魏国华纠纷一案,原告杭州亚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21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226号

高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亚通汽车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魏国华纠纷一案,原告杭州亚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22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236号

吴卫标:本院受理原告尹素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0104民初2937号

吴卫标:本院受理原告尹素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0104民初04756号

杭州金永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赛浪运动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7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0104民初01074号

杭州金龙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顾卫、张庆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文源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0104民初1543号

陈丽雷:本院受理原告向小芳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0104民初1630号

吴克波、游兰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贤丰诉你们及被告张宇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0106民初3111号

俞华:本院受理原告王贤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938号

张进燕、谢修薇、谢修德、张芹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美贞、施国强、施希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0106民初3112号

俞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美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31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4504号

赵恩达:本院受理原告王国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4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450号

蒋平、蒋水新、张伟敏:本院受理原告韩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450号起诉状副本,并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462号

邵学科:本院受理原告詹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0001号

徐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杨里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214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成员和开庭通知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将定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二楼第二仲裁庭开庭进行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将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62号

叶成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62号

张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